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斯特凡诺·斯特凡尼莱先生(意大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2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及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 《21 世纪议程》⁴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S-19/2 号决议，附件。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还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⁷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⁰

认识到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¹¹

回顾大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就世界经济和金融状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举行高级别专题辩论，推动会员国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后续进程进行协商，

深为关切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尽管作出了极大的努力，但全球经济仍然处于充满挑战的阶段，下滑的风险加大，其中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一些国家失业率很高且负债累累，以及财政普遍紧缩，这些风险危及全球经济复苏，说明在维持和重新平衡全球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强调必须继续应对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注意到尽管某些发展中国家为最近的全球经济增长作出了主要贡献，但是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御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强劲、持续、均衡和包容性增长而作出的承诺，重申需要齐心协力履行发展承诺，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已承诺团结一致地制定协调一致的全球综合对策，应对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并采取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恢复信任，保持经济增长并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第 65/1 号决议。

¹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¹ A/64/884。

认识到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创造就业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同时允许协调一致地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² 在此方面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应依照其任务规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必须致力于确保有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是有益于发展的国际金融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对国家发展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认识到需要继续和加紧努力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保证这些体制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经济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强调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以确保实现均衡、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优质就业岗位，并强调必须大力调集各种来源的资源，并有效利用资金，以促进所有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4.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了重要努力，并确认应继续作出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应对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的问题，解决一些国家失业率很高和负债累累的问题以及财政普遍紧缩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业，应对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并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5. 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提出于 2013 年 5 月 22 至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办一次题为“世界应对危机会议：采取有效反措施应对全球不确定性和经济下滑”的国际会议；

6. 认识到必须在国际层面上继续对金融和经济政策进行协调，并加强这一协调，以克服金融和经济方面的紧迫挑战；

7. 注意到联合国在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基础上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

¹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 A. 1），第二章。

¹³ A/67/187。

改革进程，以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有效运作，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8. 在这方面回顾决心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协调，以支持在全世界实现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创造就业和可持续发展；

9. 又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危机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条件，确保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并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0.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设立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灵活信贷额度和快速融资工具等比较灵活的工具，增加了资源，并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1. 在这方面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金，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2. 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集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金过多所带来的挑战，指出在拟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宏观审慎措施和其他形式的资本账户监管规则等应对这些挑战的资本流动管理措施时，必须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具体情况，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些措施的利弊；

13.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结构、份额和投票权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些步骤倾向于更好地反映当前现实，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参与和投票权，并认识到必须继续雄心勃勃和迅速地展开此类改革进程，以提高机构效力、公信力、接受问责程度与合法性；

14. 在这方面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就发言权和参与问题以及为迎接新挑战而深化体制改革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到在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增设第 25 个席位，并期待其体制改革取得进展；

15. 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迅速落实 2010 年配额和治理改革，并强调指出必须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于 2013 年 1 月完成的配额公式进行全面审查；

16. 认识到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首长的甄选程序必须开放、透明和任人唯贤；

17. 强调政府必须更加有效地参与，以确保适当监管市场，促进公共利益，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更好地监管金融市场，以促进经济稳定以及持续、公平和包容性增长；

18. 认识到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发挥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款有助于补充国际储备，以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从而为促进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力做出贡献；又认识到必须继续定期审查特别提款权的作用，包括其在国际储备体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一点；

19. 重申预防危机的工作应当以有效、包容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

20.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对国家金融政策及其对国际利率、汇率和资本流动的影响加强政府间监督和独立监督；

21.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指出私营部门进行的主权风险评估应当参照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最大程度地利用严格、客观、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包括研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22. 促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酌情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强调指出，得到加强的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为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努力提供灵活的金融支持，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最近增加资本，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充足资金；

23. 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加强这种合作；

24. 强调指出，鉴于政策不完善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需要不断提高企业和公共部门治理标准，包括与会计、审计和确保透明度措施有关的标准；

25.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单独举行一次第二委员会会议，讨论如何采取行动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以及恢复信任与经济增长前景的影响，进一步推动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目。